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7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7 代理人 黄静美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務人 蔡鎮誠即蔡侑弘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429元,及其中新臺幣18,0 23元,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477元,及其中新臺幣16,1 71元,自民國95年9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1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